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戊忠（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方 烽（普宁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蔡淡群（揭东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 河（揭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镇城（惠来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列奖（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金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室主任）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郑盛芝（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勇东（市供电局副局长）

丁度华（市海事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揭阳空港经济区筹建办经济服务组组长）

李壮潮（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张业茂（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柯群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在相关部门抽调，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6 日